

附件 1: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2021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起草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指导、检查和监督全省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公安部和省委、省政府提供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侦察危害国内安全的犯罪案件。

（三）组织、指导全省公安侦查工作，分析研究全省经济犯罪、刑事犯罪情况，并提出对策；侦查、协调处置重大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

（四）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事件。

（五）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侦查各种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的刑事犯罪案件。

（七）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

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的管理建设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法制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依法管理出入境工作和口岸边防检查以及边防治安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省消防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省视察以及来访的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和刑事技术建设工作。

（十三）规划全省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并提供服务。

（十四）统一领导全省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建设工作。

（十五）制定全省公安机关民警培训、公安教育及公安宣传的方针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六）制定全省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全省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七）联系省内铁路、民航部门的公安工作，指导林业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公安厅部门内设 2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机关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新闻宣传处、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治安管理总队、户政管理总队、内保总队、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总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监所管理总队、禁毒总队、法制总队、警务保障部、出入境管理局、科技信息化处、互联网+公安工作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警务督察总队、审计处、信访处、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刑事侦查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57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575.5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500.6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50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5.9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96.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575.5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6575.5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36575.53	支 出 总 计	36575.5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公安厅	36575.53	36575.53	36575.53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36575.53	36575.53	36575.53															
合计	36575.53	36575.53	36575.5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00.62	17230.99	15269.63			
20402	公安	32500.62	17230.99	15269.63			
2040201	行政运行	17230.99	17230.9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64.43		10964.43			
2040220	执法办案	241.00		241.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36		15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50	150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50	1502.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45	26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33.05	123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97	107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97	107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5.97	107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6.44	149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44	149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44	1496.44				
	合计	36575.53	21305.90	15269.6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575.53	一、本年支出	36575.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7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500.6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5.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96.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6575.53	支 出 总 计	36575.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00.62	17230.99	11887.04	5343.95	15269.63
20402	公安	32500.62	17230.99	11887.04	5343.95	15269.63
2040201	行政运行	17230.99	17230.99	11887.04	5343.9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64.43				10964.43
2040220	执法办案	241.00				341.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36				15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50	1502.50	150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50	1502.50	1502.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45	269.45	26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05	1233.05	123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97	1075.97	107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97	1075.97	107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5.97	1075.97	107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6.44	1496.44	149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44	1496.44	149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44	1496.44	1496.44		
	合计	36575.53	21305.90	15961.95	5343.95	15269.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18.96	15518.96	
30101	基本工资	3773.41	3773.41	
30102	津贴补贴	3701.17	3701.17	
30103	奖金	307.91	307.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3.05	1233.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1.89	621.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8.67	438.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72	138.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6.44	1496.44	
30114	医疗费	94.16	94.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3.54	371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6.95		5236.95
30201	办公费	230.00		23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40.00		140.00
30206	电费	741.14		741.14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08	取暖费	318.86		318.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6.00		656.00
30211	差旅费	248.00		248.00
30213	维修（护）费	358.00		358.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115.60		11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6		39.86
30226	劳务费	315.76		315.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13		154.13
30229	福利费	386.71		386.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67		509.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5.19		775.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00		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3		7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99	442.99	
30301	离休费	187.44	187.44	
30302	退休费	82.01	82.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54	173.54	
310	资本性支出	107.00		10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00		107.00
	合计	21305.90	15961.95	5343.9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627.8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9.86
3、公务用车费	588.0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67
（2）公务用车购置	78.36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为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863 人，离退休人员 38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15269.63	15269.63							
	从优待警专项			1346.00	1346.00							
		优抚基金专项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200.00	200.00							
		公安民警（机关）立功授奖表彰奖励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526.00	526.00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620.00	620.00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1542.22	1542.22							
		信息化系统维保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200.00	200.00							
		机柜租赁专项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342.22	342.22							
		线路租金专项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1000.00	1000.00							
	公安执法办案			4083.20	4083.20							
		执法执勤车购置税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6.36	6.36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72.00	72.00							
		驻京维稳工作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241.00	241.00							
	公安行政管理			7148.21	7148.21							
		人民警察实战训练基地宿舍楼 2 号楼改造工程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2601.00	2601.00							
		信息化监理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150.00	150.00							
		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72.00	72.00							
		厅机关各办公区维修改造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1126.37	1126.37							
		司法救助资金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200.00	200.00							
		吉林警察协会专项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80.00	80.00							
		国际警务合作交流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25.00	25.00							
		大型投资项目专项审计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180.00	180.00							
		教育训练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700.00	700.00							
		数字档案室建设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125.00	125.00							
		特别抚恤金专项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125.00	125.00							
		经常性业务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945.14	945.14							
		被装购置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284.07	284.07							
		见义勇为专项业务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150.40	150.40							
		见义勇为表彰大会专项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287.00	287.00							
		购买会计服务专项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97.23	97.23							
	公安证照制发			1000.00	1000.00							
		公民身份证工本专项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500.00	500.00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500.00	500.00							
合计				15269.63	15269.63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6575.5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20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中含一次性安排的待编项目预算。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6575.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575.53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575.53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657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1305.90 万元，占预算 58.25%；项目支出预算 15269.63 万元，占预算 41.7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575.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575.5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2500.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5.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6.44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57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05.90 万元，占 58.25%；项目支出 15269.63 万元，占 41.7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961.95 万元，占 74.92%；公用经费 5343.95 万元，占 25.08%。

公共安全（类）支出 32500.62 万元，占 88.8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执法办案、其他公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50 万元，占 4.1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75.97 万元，占 2.9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支出 1496.44 万元，占 4.0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305.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6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4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27.8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36.8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39.8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8.0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38.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6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5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核定标准降低；公务用车购置费 78.3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18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新数量减少。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43.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88.06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核定标准降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33.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76.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01.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2 辆，土地 20096.90 平方米，房屋 82196.8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2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18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6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15269.6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4 个；使用本年拨款 15269.6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